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21302309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交通部112年6月26日交總字第1125008513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，並於87年6月16日以（87）環署綜字第003665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112年6月26日交總字第1125008513號函說明確認本案業已確定不實施開發。
- 三、開發單位（交通部鐵道局）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，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。
- 四、本部於112年8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無實施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、後

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年6月16日（87）環署綜字第0036655號公告之審查結論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部長 薛富盛